

貳、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

一、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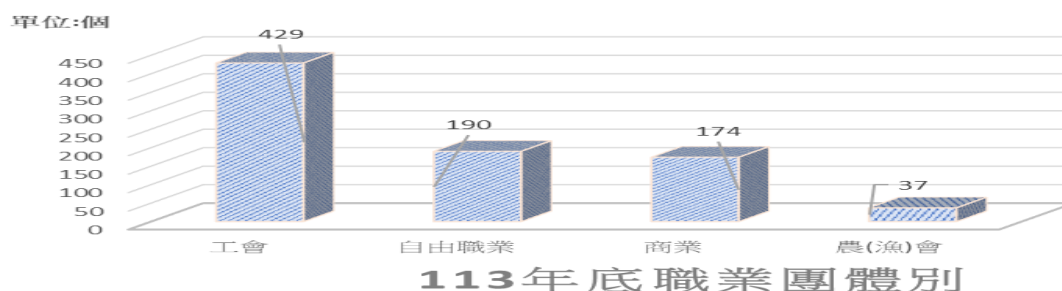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團體業務職掌為辦理人民團體、合作行政、公益勸募、社區發展、志願服務等事項，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、合作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福利類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，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活絡社會力量；並辦理各類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研習及觀摩，增進團體知能，透過意見交換及資源共享，形成服務網，使團體更臻健全。

二、統計提要分析

113 年底本市合作社社數有 271 個，較 112 年底合作社社數 265 個，增加 6 個，增幅 2.26%，其中單位社社數 266 個，聯合社社數 5 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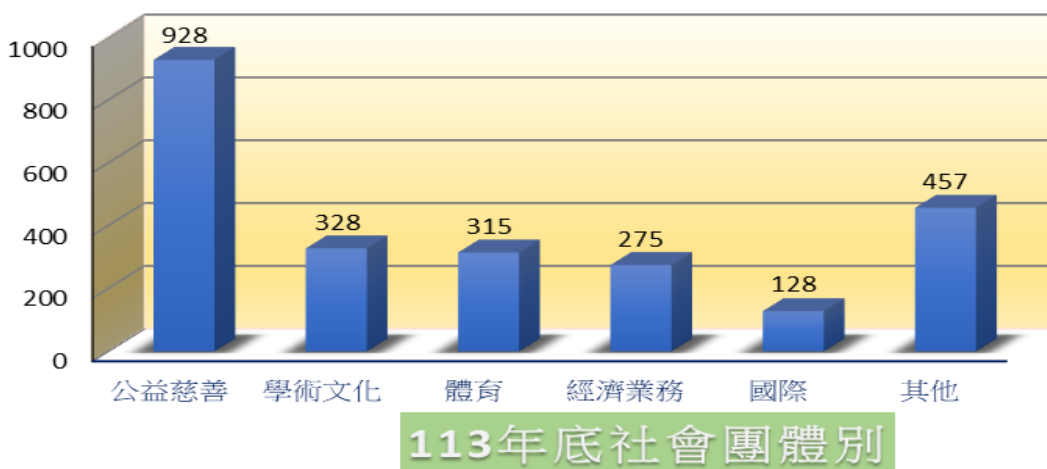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，人民團體性質可分為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三類。職業團體係由同一行業之單位、團體或同業從業人員所組成之團體，可分為農會、漁會、工會、工業、商業、自由職業六大體系，其中自由職業團體係屬本局所轄團體。

本市 113 年底職業團體數共 830 個，較 112 年底團體數 831 個減少 1 個，減幅 0.12%，113 年底職業團體組成內容為工會 429 個，佔 51.69%，自由職業團體 190 個，佔 22.89%，商業團體 174 個，佔 20.96 %，餘為工業、農(漁)會等團體 37 個，佔 4.46%。



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等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；近年來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，社會人士參與此類活動意願增加，本市 113 年底社會團體共 2,431 個，較 112 年底 2,216 個增加 215 個，增幅 9.70%，其中社會服務及公益慈善團體 928 個，佔 38.17%，學術文化團體 328 個，佔 13.49 %，體育團體 315 個，佔 12.96 %，經濟業務團體 275 個，佔 11.31 %，國際團體 128 個，佔 5.27%，餘為宗教、醫療等其他團體 457 個，佔 18.80 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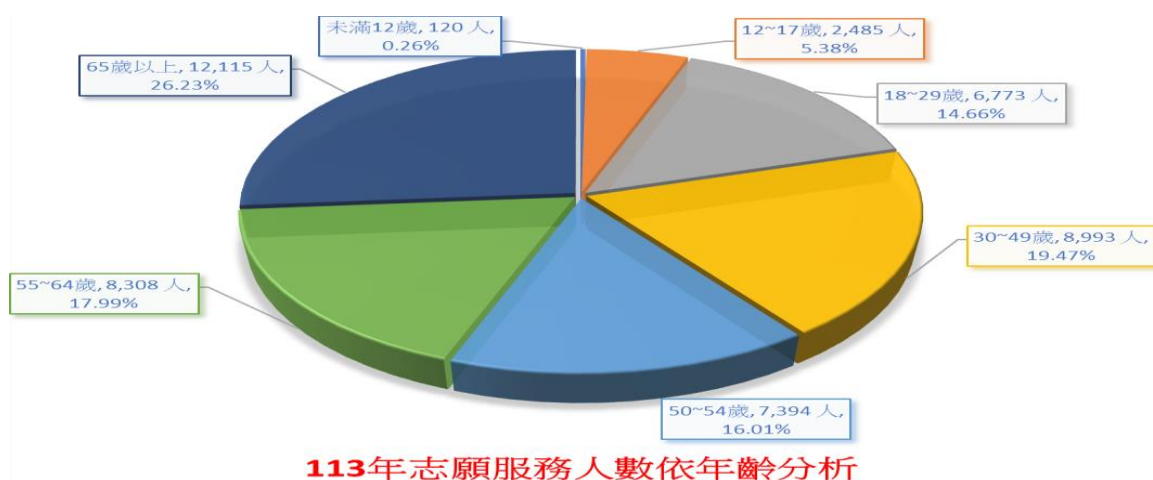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:個



有關社區發展工作方面，113 年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總數 675 個，較 112 年底 674 個，增加 1 個。113 年度社區實際使用經費 243,016 千元，較 112 年度 211,628 千元增加 31,388 千元，增幅 14.83 %，其中使用經費來自政府補助款有 177,140 千元，佔 72.89%，較 112 年度 162,485 千元，增加 14,655 千元，增幅 9.02%；另使用經費來自社區自籌款有 65,876 千元，佔 27.11%，較 112 年度 59,142 千元，增加 6,734 千元，增幅 10.22%。

113 年度辦理社區幹部訓練 3,974 人次，較 112 年度 4,529 人次，減少 555 人次，減幅 12.25 %；113 年度辦理社區觀摩 20,640 人次，較 112 年度 19,906 人次，增加 734 人次，增幅 3.69%。

推展志願服務概況方面，113 年志工志願服務時數達 854 萬 4,489 小時，較 112 年 1,055 萬 8,771 小時，減少 201 萬 4,282 小時，減幅 19.08%。113 年底參加推展志願服務人數有 46,188 人，依年齡分析，其中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有 12,115 人，佔 26.23%，55-64 歲者有 8,308 人，佔 17.99%，50-54 歲者有 7,394 人，佔 16.01%，30-49 歲者有 8,993 人，佔 19.47%，18-29 歲者有 6,773 人，佔 14.66%，12-17 歲者有 2,485 人，佔 5.38%，未滿 12 歲者有 120 人，佔 0.26%。



另服務人員依身分別分析，來自家庭管理者有 12,053 人，佔 26.10%，工商界人士有 6,837 人，佔 14.80%，學生有 7,307 人，佔 15.82%，退休人員有 10,181 人，佔 22.04%，公教員工有 3,064 人，佔 6.63%，其他人員有 6,746 人，佔 14.61%。

